

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103年09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0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1年0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02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3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5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5年0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壹、本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 44 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及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訂定之。

貳、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為鼓勵學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二、嘉獎：

- (一)服裝儀容整學期整潔合乎學校規範，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協助師長推動教學活動或學校各項活動，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熱心參與課外活動，獲得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愛護學校公物，足為同學模範且有具體事實者。
- (五)拾物不昧，其價值微薄者。
- (六)與同學互助合作完成師長交辦事項，成效足為模範者。
- (七)主動為公共服務，經師長舉薦者。
- (八)向學校行政單位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九)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經師長舉薦者。
- (十)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具以被師長認可者。
- (十一)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十二)扶助老弱婦孺殘障，經有關人事舉薦者。
- (十三)其他合於記嘉獎，且經師長舉薦者。
- (十四)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三、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五)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愛護公物，熱心公務，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七)見義勇為協助弱勢同學，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八)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九)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其他合於記小功，且經師長舉薦者。

四、大功：

-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學生模範者。
- (二)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者，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參加校內、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

參、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警告：

- (一)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 (二)故意破壞環境衛生，有具體事實者。
- (三)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四)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未改正者。
- (五)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規定，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六)擔任班級幹部未盡其職責，且有事實證明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 (七)違反交通規則致生事故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
- (八)未經師長同意擅自騎(駕)行交通工具入校者。
- (九)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不遵守秩序或團體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 (十二)未依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則違規使用行動載具，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三)校內用電導致公共危險，或非正常教學使用，經勸導不聽者。(無故使用學校教學設備:電腦、廣播系統、麥克風、大屏等)。
- (十四)非因教學用途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 (十五)行為不當，經有證檢舉者。
- (十六)未經師長同意擅自跨班或跨年級進入他班教室。

二、小過：

- (一)課堂平時考試舞弊者。

- (二)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 (三)塗改或冒用他人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簽章者。
- (四)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 (五)對於師長的各項學習指導有行為規避及拒絕輔導之舉止或出言不遜者。
- (六)未遵守學校請假規則，導致管理困難，經屢勸後仍不改善者。
- (七)越牆進出學校有危險攀爬行為者。
- (八)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 (九)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 (十)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
- (十一)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
- (十二)非住宿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影響宿舍安全管理者。
- (十三)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輕微者。
- (十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並經調查小組調查有發生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各項事件，非屬惡意或連續且情節輕微者。
- (十五)隱瞞或捏造事實，規避輔導管教措施，致使影響教學行政運作。
- (十六)行為不當，屢勸不聽，經有證檢舉者。
- (十七)未經師長同意擅自跨班或跨年級進入他班教室，經屢勸不聽仍未改正者。
- (十八)未經師長同意於非開放時段自行進入或私自帶領校外人士進入校園者。

三、大過：

- (一)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舞弊者。
- (二)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禁止十八歲以下進入場所。
- (三)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者。
- (四)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脅迫他人者。
- (五)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 (六)出入不正當場所或深夜外出遊蕩，遭警察登記違反「春風專案」者。
- (七)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 (八)以任何形式發起、參與賭博行為者。
- (九)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學校公文，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請假單或其他資料簽章者，以致影響校務行政工作者，屢勸不聽者。
- (十)購買、持有或使用酒、吸菸(電子煙等法令規範為類煙品者皆屬之)、吃檳榔、吸毒等違反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法律者。
- (十一)行為不當，情節重大，經有證檢舉者。

- (十二)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 (十三)違反網路使用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 (十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並經調查小組調查有發生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各項事件，行為確屬蓄意、惡意或連續為之且情節重大者。
- (十六)觸犯法律，經檢察官起訴且確認有罪者。
- (十七)隱瞞或捏造事實，規避輔導管教措施，致使影響教學行政運作，情節重大或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八)未經師長同意於非開放時段自行進入或帶領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管制區者。

肆、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或對應之正向管教措施。

伍、若學生行為違反相關現行法令，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該違法行為並做出適當審議之決議。

*附註：

1.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學生獎懲簽辦及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2. 小過(含)以下之處分，由獎懲委員會授權生輔組辦理並知會導師後，報請學務主任核定；記大過以上之處分，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報請校長核定辦理。
3. 學生之獎懲核定後，導師即應以口頭通知家長，並由學務處以書面通知家長。
4. 記大過以上學生轉介輔導室加強追蹤輔導。
5. 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並得視年齡之長幼、年級之高低、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6. 住校生於放學後生活管理均依學生宿舍生活管理規定規範之，惟需視情節輕重，經正當程序，酌予適當獎勵與懲處。